



本报记者 柳斌



全面二孩政策已经实施,但是生二胎并不是一个轻松的选择。无论是生育时的产假,养育孩子的成本,还是医疗和教育资源的配套,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在今年的烟台市两会上,多位政协委员递交提案,关注二孩生育新问题。

# 每年出生5万二孩 教育医疗得早做准备

多位政协委员递交提案,关注二孩生育新问题

## 高龄产妇搭上生育末班车,面临高风险

自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来,生不生二孩就成了人们热议的话题。在政协委员的分组讨论中,各类观点不时碰撞。

“自从政策出来,身边的同事和朋友就在讨论,是不是再要一个孩子。”政协委员从新红介绍说,在她身边,就有不少人怀二胎的想法,但是很多人已经快40岁了,能不能怀上另说,身体能不能吃得消令人担心。

据介绍,作为生育主体的“80后”一代,最年轻者已经进入晚婚晚育的年龄,而最年长者已经成为生育的高危人群。另外,“70后”的某些夫妻也跃跃欲试地想要加入二孩生育的群体中,其中不乏超过40岁的高龄产妇。

政协委员王为娜对此也表示担心,对于“70后”的夫妻和部分“80后”夫妻来说,这个年龄段已步入高危妊娠阶段,不仅妊娠能力降低,难以如期妊娠,而且一旦妊娠,

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发生几率加大,增加围产期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烟台符合两孩生育政策的35-45岁高龄妇女比例达到51.9%。”烟台市卫计委副主任王永秋在之前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高龄夫妇怀孕存在“一低三高问题”,即怀孕概率低、孕期发生合并症、并发症概率高、出生缺陷发生率高、生产时发生风险概率高。

本报记者 柳斌

## 预计每年出生5万二孩,医疗教育资源面临考验

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随之而来的将是一个生育高峰,大量新生儿集中降临,这对有限的医疗、教育资源也是一个考验。

根据卫计委的统计数据,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烟台市将新增64万对符合两孩生育政策的夫妇,加上原来符合两孩政策的夫妇,全市共有92万对育龄夫妇符合两孩政策,占全市育龄夫妇的

79%。根据生育意愿调查和有关数据测算,烟台符合全面两孩政策的家庭实施再生育的比例在30%左右,预计每年二孩出生人数在5万人左右,再加上每年4万左右的一孩出生,预计2016-2020年的“十三五”期间,全市每年出生人数在9万人左右。

受全面放开两孩政策,生育

旺盛期育龄妇女数量较大,属相偏好等因素的叠加影响,预计2016年全市新出生人口将在10万人左右。

政协委员从新红介绍说,现在各医院的二孩生育咨询量已经在增加,妇产科床位比较紧张,妇产医生工作压力加大,如果孩子集中降生,现有的医疗、教育资源将面临巨大考验。

## 政协委员建议尽快完善配套政策,优生优育

怎样解决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新问题,是政协委员十分关心的话题。

针对高龄产妇问题,从新红建议相关部门在社区中进行二孩生育调查,将准备生育二孩的夫妻信息登记在册,组织专家定期进行科学生育讲座,免费提供叶酸、宣传手册等;同时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推送营养膳食、办理流程等宣传信息,甚至是专家咨询、各大医院空留床位等内容。

医院方面,可适当引进人工孕育专家,能随时解答高龄产妇的相

关咨询。政协委员王为娜在提案中也建议,加强宣传和引导力度,让广大育龄女士不能盲目追风急于求成,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优生优育准备;同时加大优生优育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丰富育龄群众的优生优育知识,有效预防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的发生,确保生殖健康。

针对医疗、教育资源配套问题,王为娜建议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尽快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其次,加大对辅助

生殖技术的监管,目前各大医院的生殖中心工作压力就非常大,医护人员超负荷运转,一旦二孩政策全面放开,生殖中心更将应接不暇,这无疑会给一些不合法的机构带来商机,为了保障育龄群众的身心不受危害,一定要坚决杜绝不合法的辅助生殖技术滥用。

作为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也要加大孕前健康查体的力度,及早发现积极治疗不利于妊娠的疾病,为优生优育奠定基础。另外加大投入,做好人力和物力方面的准备工作,迎接生育小高峰的到来。

## 生育时间应合理安排,减少扎堆生育

据烟台市卫计委工作人员介绍,随着全面二孩实施,烟台增加了助产机构产科新生儿科床位、设备和人员储备。目前,全市助产机构达到52家,产科新生儿科床位总数达到1889张,医护人员总数达到1871人,能够满足全市妇幼健康服务需求。

针对高龄产妇问题,烟台确定

了市妇幼保健院(烟台山医院)、毓璜顶医院、莱阳中心医院为全市市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定点救治机构,同时,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所县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定点救治机构,畅通绿色通道,使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得到快速、高效的救治。

卫计委工作人员也提醒高龄

妇女怀孕前一定要进行产前检查,怀孕期间要密切关注自己身体状况,定期检查。35周岁以上高龄妇女怀孕一定要慎重,是否适宜怀孕生育,要做全面检查并咨询医生后再做决定。

工作人员建议有生育意愿的市民,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育时间,减少扎堆生育。

记者调查

## 二胎产妇 占了近半床位 产科医生压力大

虽然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影响还未显现,但是因属相喜好及单独二孩政策带来的影响已经让不少医院的妇产科有些吃不消,猴年刚过,不少医院的产妇已经陆续增多,医院只好加床应对。

烟台山医院妇产科主任严倩介绍说,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通过电话咨询打听的人挺多,但是真正到现场来做检查的很少。“很多二胎产妇以过来人自居,其实他们的风险意识是比较差的,对于高龄产妇来说,生育二胎的风险很高。”

严倩说,烟台人对属相的偏好也特别明显,羊年时很多人憋着不生,到了猴年开始扎堆生育。猴年刚过,医院产妇从大年初一开始明显增加,这给医院产科医生来到不小的工作压力,由于床位有限,医院只好加床应对。据介绍,这些产妇中,40%-50%是生育二胎的。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影响还没有凸显出来,由于医疗资源的相对固定,医院不可能突然大量增加床位和产科大夫,一旦到了二孩生育高峰,外加属相偏好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医院将面临巨大的压力。

本报记者 柳斌

相关链接

## 生育第一第二个子女 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新修订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16年1月22日正式颁布实施。条例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第一、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对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办理生育登记和生育证的办法,需要等省里做出统一规定。

## 符合这些条件 可再生育子女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然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妇没有经过批准就生育的,属于违法生育,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柳斌 整理